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哲:本院受理原告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山支行与被告孙哲、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华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辽0504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山支行借款本金95万元;二、被告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款项的利息、罚息、复利,时间自2013年7月12日起至2015年7月11日止,利息按年利率11.07%计算;从2015年7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罚息、复利按年利率11.07%的基础上上浮50%计算;其中应扣除已支付的利息104001.22元;三、驳回原告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